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9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珂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并同意以 13.86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激励对象授予 12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0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2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16,982.8422 万股的 0.07%。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13.86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激励对象汪涛先生授予 12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杜臣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1 年 4 月 22 日至 2021 年 5 月 2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16）。

4、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8）。

5、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首席科研官汪涛先生，其加入公司后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加强了研发团队实力。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其任职履历、未来对公司研发项目和业务发展的指导及参与情况等因素，新增认定汪涛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核查意见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并同意以 13.86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激励对象汪涛先生授予 12 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同意以 13.86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激励对象汪涛先生授予 12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2、授予数量：12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16,982.8422 万股的 0.07%

3、授予人数：1 人

4、授予价格：13.86 元 / 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预留授予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7、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汪涛	美国	核心技术人员	12.00	2.67%	0.07%
合 计			12.00	2.67%	0.07%

注：1、上述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确定标准相符。

（四）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授予价格为 13.86 元 / 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汪涛先生授予 12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 – 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每股股份支付费用。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所示：

1、授予日

由于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尚不能归属，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公司将在授予日采用布莱克 – 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确定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2、归属日前

公司在归属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各期的归属比例将取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 – 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3、可归属日之后会计处理

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归属日

在归属日，如果达到归属条件，可以归属，结转归属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 – 其他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归属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进行注销，并减少所有者权益。

5、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授予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为 14.18 元 / 股。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7.36 元（以预留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 年、2 年、3 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5.87%、16.71%、16.99%（采用“上证 50 指数”最近一年、二年、三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12	170.11	0	98.04	48.70	23.37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三）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四）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8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周德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13.86 元 / 股，向 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1-079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实施前，厦门市耀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耀南”）持有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4,591,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23%。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厦门耀南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580,000 股，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实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厦门耀南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550,000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66%，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厦门耀南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4,591,400	6.23%	IPO 前取得：14,591,4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厦门耀南	1,550,000	0.66%	2021/12/3 ~ 2021/12/31	集中竞价交易	48.50 －51.62	77,236,587.53	13,041,400	5.5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股东厦门耀南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厦门耀南根据自身需求自主决定，在后续减持期间内，厦门耀南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择机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013 证券简称：天臣医疗 公告编号：2022-001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英杰医疗有限公司（Inspire Surgical Limited）（以下简称“英杰医疗”）持有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臣医疗”）股份数量从 7,792,260 股减少至 6,192,260 股，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从 9.7403%减少至 7.7403%。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均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大宗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收到公司股东英杰医疗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英杰医疗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 1,600,000 股，占天臣医疗总股本的 2%，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英杰医疗有限公司（Inspire Surgical Limited）			
	地址	香港北角渣華道 108 號商業中心 1702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票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1 年 12 月 31 日	A 股股票	1,600,000	2.0000%
	合计			1,600,000	2.0000%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1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去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马贤祥先生因病去世，不再担任公司物流技术研究院院长职务。

● 马贤祥先生去世后，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带来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和研发工作开展。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马贤祥先生因病去世，不再担任公司物流技术研究院院长职务。马贤祥先生入职公司十余年，任职期间爱岗敬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做出了杰出贡献。公司董事会对马贤祥先生为公司所做的努力和贡献深表感谢！

马贤祥先生于 2003 年加入公司，去世前担任公司物流技术研究院院长职务，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贤祥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 0.2657%的股份。

二、核心技术人员去世对公司的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在研项目中，马贤祥先生未直接参与相关研发工作，马贤祥先生去世不会影响公司主要在研项目的推进和实施。

马贤祥先生在在职期间作为非单一发明人形成的相关专利，其专利所有权人或申请权人均为公司或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作为单一发明人申请并取得专利的情形。马贤祥先生去世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二）公司核心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研发团队结构及梯队完整，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 210 人，占员工总人数比例为 19.63%。目前，公司的生产运营与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开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马贤祥、汤小明、朱敏奇、林肇祁、戴国华
本次变动后	汤小明、朱敏奇、林肇祁、戴国华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目前，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及梯队完整，公司研发项目均处于正常、有序推进状态；公司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大高端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引进与培养，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公司的研发持续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马贤祥先生的去世不会影响公司主要在研项目的推进和实施，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公司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相对稳定，马贤祥先生的去世不会对公司的研发实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2-001
转债代码：113599 转债简称：嘉友转债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韩景华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中心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 1 年，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开立国际信用证、开立国内信用证、进口押汇、提货担保、打包贷款、出口押汇、信用证项下出口贴现、国内信用证买方押汇、国内信用证卖方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及其他国际、国内贸易融资业务、开立保函 / 备用信用证等各种国际、国内保函业务。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而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景华先生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未收取任何费用，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2-002
转债代码：113599 转债简称：嘉友转债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侯润平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2-003
转债代码：113599 转债简称：嘉友转债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4.2 亿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低、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08 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1,575,446 股，每股发行价格 18.4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3,829,996.54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6,740,100.42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7,089,896.1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1546 号）。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计划用于服务贸易基础设施技术改造项目、购置装载机车辆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41,181,471.57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436,854,945.75 元（包括存款利息）。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提升公司和股东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使用不超过 4.2 亿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低、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四）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并由公司经营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

（六）风险控制措施：

1、坚持谨慎投资原则，购买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低、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保障资金安全。

2、健全资金管理专项制度，加强资金管理，规范审批程序，严格执行落实，确保现金管理事宜规范有效运行。

3、及时跟踪产品投向，密切关注可能影响资金安排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